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責任聲明.....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4(b)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4(a)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曹健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樹民先生 (副主席)

衛濛濛女士

劉海峰先生

羅強先生

郭明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蔡存強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8室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

耀江路9號

遠東宏信廣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曹健先生、陳樹民先生及衛濛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就每名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九年以上，則該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a)條，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韓小京先生	12年
劉嘉凌先生	12年
蔡存強先生	12年
葉偉明先生	12年

由於蔡存強先生個人的年齡原因，蔡存強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為填補蔡存強先生辭任所帶來的空缺，以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要求，董事局已審議及批准關於推薦黃家輝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其書面確認，本公司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據此已檢討及評估黃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對全球經濟、金融業務和投資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深入知識，且對本公司所處之行業有深入的理解。除此之外，黃先生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局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局更多元化。

黃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431,678,997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863,357,994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經參考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ehorizon.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曹健先生

曹健先生（「曹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南開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參加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歷任醫療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位，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兼任本公司保理業務部總經理，並任遠宏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曹先生擁有超過20年融資租賃行業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曹先生	26,773,560	0.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曹健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將自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674,018元為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62,594元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曹健先生有權享有董事局酌情決定的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市場水平及本集團之業績考核指標而釐定。曹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重選及替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曹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2) 陳樹民先生

陳樹民先生（「陳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監，並受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任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獲北京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正高會計師及財務管理師等職稱資質。

陳先生本科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加入中國中化，擔任公司財會本部財務處財務科科長，中化亞洲集團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會計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監、金融事業部黨委委員、副總裁等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國中化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資格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陳先生同意放棄董事袍金。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重選及替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陳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3) 衛濛濛女士

衛濛濛女士（「衛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衛女士現任中國中化下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並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信託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專業委員會委員。衛女士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衛女士畢業後加入外貿信託公司，歷任證券產品部總經理，證券信託事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外貿信託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衛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外貿信託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女士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衛女士有資格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衛女士同意放棄董事袍金。衛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重選及替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衛女士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衛女士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董事局推薦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 黃家輝先生

黃家輝先生（「黃先生」），現年54歲，現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院的兼職講師。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和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其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亞太地區金融機構組負責人。任職期間其管理由超過25名專業人員組成的跨亞太區團隊，負責監督企業融資和併購顧問交易。在加入瑞士銀行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亞洲金融機構組擔任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電信與媒體部擔任高級經理。在進入投資銀行領域之前，黃先生是一名工程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數據服務產品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黃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黃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黃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建議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16,789,97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4,316,789,971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合共431,678,99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回購有關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撥付。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7.91	6.07
五月	7.00	6.10
六月	7.48	6.40
七月	6.70	6.16
八月	6.54	5.89
九月	6.06	5.19
十月	6.28	5.17
十一月	6.22	5.25
十二月	6.40	5.77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7.40	6.04
二月	7.38	6.80
三月	7.22	6.4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5	6.78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 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 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的後果。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9港元。
3. (a) 重選曹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衛濛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委任黃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